

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		
项目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建 ☐ 扩建 ☐ 技术改造 ☐ 技术引进 ☒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三夹沙港池西侧		
行业类别	(C34) 通用设备制造业- (C3415)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、 (C55) 水上运输业- (C5532) 货运港口	投资金额	8 亿元
占地面积	219800m ²	岗位定员	342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（2025）170 号		
评价类别	☐ 预评价 ☐ 控效评价 ☒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用人单位）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，建设地点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三夹沙港池西侧，占地面积为 219800 平方米，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，法人代表为蔡舟，经营范围包含：海洋工程专用设备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金属压力容器、海洋风电塔架、钢管桩、导管架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钢结构件设计、制作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水上货物运输；通用设备、建筑工程用机械、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金属结构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2021 年 8 月，用人单位投资 8 亿元建设“通州湾长风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（备案证号：通州湾行审备（2020）149 号）”，新建组立车间、喷漆车间、冲砂车间等，购进卷板机、液压机、火焰切割机、起重设备、自动埋弧焊机等设备，2022 年项目部分验收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导管架 60 套、大型钢管桩 100 根、风电浮体 8 套、升压站组块 4 座。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、噪声、化学毒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/XG1-2019），用人单位的行业类别属于“（C34）通用设备制造业-（C3415）风能原动设备制造、（C55）水上运输业-（C5532）货运港口”，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“严重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用人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对其现有的工作场所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		

	为保证本次评价工作顺利进行，评价组根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程序，数次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并于 2025 年 8 月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，经定性、定量分析，编制了《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》。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性有害因素有：噪声、电焊弧光、电焊烟尘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高温、砂轮磨尘、手传振动、铁及其化合物粉尘、工频电场、二甲苯、1-甲氧基-2-丙醇、乙苯、1-丁醇、马来酸酐、异丙醇、醋酸丁酯、甲烷、2，4，6-三(二甲基胺甲基)苯酚、轻芳烃溶剂石脑油、多缩乙二胺中的三缩乙二胺馏分、二乙烯三胺、坚果壳液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、苯甲醇、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、不饱和 C18 脂肪酸二聚体与二乙烯三胺-妥尔油脂肪酸反应产物、甲基苯乙烯化苯酚、2-丁氧基乙醇、四乙氧基硅烷、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、苯酚和甲醛的聚合物（双酚 A 型环氧树脂）、C18-不饱和脂肪酸的二聚物和妥尔油脂肪酸与三乙基四胺的聚合物、聚甲基环己烯胺、苯酚、甲醛、3-胺甲基-3，5，5-三甲基环己胺（异佛尔酮二胺、IPDA）、1，6-双（2，3-环氧丙氧基）己烷、联肼蜡的络合物、氢化单环烷基化聚氮杂烷烃混合物、α-(2-氨基甲基)-ω-(2-氨基乙氧基)聚[氧(甲基-1，2-亚乙基)]、2，6-二叔丁基对甲酚、3-氨基丙基二乙胺、α，α'-二氨基间二甲苯、4，4'-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、水杨酸、乙醇。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☐一般 ☒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/XG1-2019）规定，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（C34）通用设备制造业-（C3415）风能原动设备制造、（C55）水上运输业-（C5532）货运港口，参照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 号），综合分析，判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：严重。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、工程分析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，从职业卫生角度综合分析，用人单位已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具备一定的防护效果，但仍有不足之处，用人单位应完善本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意见和建议，将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到位，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或强度）持续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，使之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等的要求。		
自评审专家	/	评审时间	/
评审结论	☐通过 ☐不通过		